

十五年耕地纠纷一朝解 亲兄弟握手言和续亲情

□ 本报记者 鲍娜军

农村邻里和睦、家庭融洽是乡村和谐的基石,但长期积压的矛盾纠纷若处置不当,便可能成为影响基层稳定的“堵点”。在无极县里城道镇苏村,一起因耕地分配引发的长达15年的矛盾,曾让万家三兄弟形同陌路。如今,里城道镇司法所牵头的联合调解组以“情、理、法”交融的调解方式,成功化解这起“老大难”纠纷,让破碎的手足情重归于好。

这起纠纷的根源,要追溯到早年万家内部的耕地分配不均问题。15年来,万家三兄弟因耕地耕种、收益等事宜争论不休,心中积怨颇深,不仅让亲情逐渐淡漠,也成为村里热议的焦点。2025年秋,三兄弟之间的矛盾再次爆发。村乡贤、调解员先后多次上门调解,却始终未能打破僵局。

苏村党支部书记王金涛得知情况后,第一时间前往里城

道镇司法所寻求专业支持。司法所高度重视,深知这起“老大难”纠纷不仅关系到万家三兄弟的切身利益,更关乎一方的和谐与稳定,随即牵头组建了以调解员王立平为主、村调解员参与的联合调解组,准备打一场“调解攻坚战”。

10月29日上午,王立平与村调解员直奔苏村开展现场调解。

调解在村委会办公室里展开。起初,现场气氛异常紧张。万家三兄弟你一言我一语,陈年旧账、过往委屈、激烈指责如连珠炮般不断抛出,场面一度濒临失控。

面对剑拔弩张的局面,调解经验丰富的王立平并未急于评判对错。他深知,化解积怨的关键在于疏通当事人的心结。于是,王立平先将兄弟三人分开,采取“背对背”倾听的方式,耐心当起“情绪垃圾桶”。王立平先拉住老大,听他倾吐满腹的牢骚;又找到老二、老三,听他们诉说多年的不

易。在这个过程中,王立平不仅认真倾听,还敏锐地捕捉着三兄弟话语中稍纵即逝的共识与态度缓和的迹象。

待三兄弟情绪逐渐平稳后,王立平将大家再次拢到一起,开始“面对面”调解。这一次,他不再纠缠于剪不断理还乱的历史细节,而是巧妙地将来往焦点引向未来。“亲兄弟,掰扯了15年,谁赢了呢?”王立平语重心长地说,“地荒了,兄弟成了仇人,孩子们抬头不见低头见,心里啥滋味?咱争的是一型宽的耕地,丢的可是15年的兄弟手足情啊!”王立平的话,像一记重锤,敲在每个人的心上。村调解员用最朴实的乡音,结合村里的实际情况和人情道理,从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讲到村规民约,以“孔融让梨”“六尺巷”借古喻今,进一步谈到弟兄们子孙后代的相处,将“法、理、情”三股丝线巧妙地编织在一起,慢慢缝合兄弟间那道裂开了15年的情感裂痕。

时间在真诚的沟通中悄然流逝。终于,在调解员们不懈的努力下,坚冰开始慢慢融化。万家老大率先叹了口气,嗓音有些沙哑:“算了,老二、老三,为了这点地,咱们弟兄争了这么多年,没意思。”万家老二、老三闻言,紧绷的脸也松弛下来,眼神中闪过一丝愧疚和释然:“是啊,王调解员说的对,咱弟兄们这是何苦呢,抓起灰来比土还热啊……”见时机成熟,王金涛和王立平趁热打铁,提出一套兼顾历史与现状、公平合理的分配方案。这一次,现场没有争吵,没有反驳,短暂的沉默与对视后,万家三兄弟不约而同地点了头。

之后,在全体调解人员和村干部的见证下,三双布满老茧、曾因愤怒而指向彼此的大手,紧紧地握在了一起。15年的恩怨,在此刻烟消云散。

“谢谢你们,真是为我们解决了一块心病!”事毕,万家三兄弟握着调解员的手,激动地说道。

三方联动破僵局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得化解

□ 王菲 杨紫薇 刘彬

“没想到不用开庭,问题就解决了,感谢法院、综治中心和社区的工作人员,帮我们把这件烦心事彻底理顺了!”10月28日,在顺平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调解室内,业主王女士紧握着调解小组成员的手再三致谢。当天,在“法院+综治中心+社区”三方联合推动下,王女士与小区物业公司就僵持多日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达成和解协议,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事情要从王女士与小区物业公司的矛盾说起。因小区房屋公共区域设施维修不及时、物业服务不到位等问题,王女士认为物业公司未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常年未缴纳物业费。物业公司多次沟通无果后,将王女士诉至顺平法院。

受理案件后,顺平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经审查发现,该案系典型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考虑到案件涉及小区公共利益与业主切身利益,若仅以判决方式解决,可能加剧双方当事人的对立情绪,不利于后续物业服务的正常开展。为此,诉讼服务中心启动多元解纷机制,联系综治中心、小区所在社区工作人员组成联合调解小组,共同推进纠纷化解。

调解伊始,双方当事人情绪较为激动:物业公司指责王女士欠缴物业费属严重违约,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王女士则细数物业公司在楼道保洁、电梯维护、公共设施修

缴物业费却未享受到相应服务。调解小组并未急于下结论,而是采取“背靠背”与“面对面”相结合的方式,耐心倾听双方诉求,逐一梳理争议焦点。

针对王女士提出的维修问题,社区工作人员结合日常网格巡查情况,现场核实了公共区域设施破损状况;综治中心工作人员从社会治理角度出发,向双方解读物业服务企业义务和业主权利义务的相关法律法规;法院调解员则围绕合同履行、责任划分等法律问题释法明理,既告知物业公司需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也告知王女士按时缴纳物业费是业主的法定义务,引导双方换位思考。

为打破僵局,调解小组进一步实地走访小区,组织双方查看维修现场,协调物业公司制定包含维修项目、完成时限及责任人员的详细整改方案。针对物业费争议,经反复沟通协商,物业公司同意为王女士减免部分物业费作为补偿,王女士则认可物业公司的整改诚意,同意缴纳物业费。此外,调解小组还趁热打铁,督促物业公司建立定期沟通机制,通过业主微信群、公告栏等渠道及时公示服务事项和整改进展,畅通业主反馈渠道,从源头预防纠纷再次发生。

经过多轮耐心细致的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王女士当场缴纳物业费,物业公司也承诺3日内启动维修工作。至此,这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

贷款合同引纠纷 公证赋能促履行

本报讯(李文秀 崔建柱 李杰)一起贷款合同纠纷案,经饶阳县人民法院和县公证处调解人员反复工作,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共识,后经公证促推当事人履行,案件得以圆满解决。该案的圆满解决,为金融纠纷的解决提供了新的有效途径。日前,该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

王某与某银行曾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贷款额度16万元,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后银行依约放款,王某使用了该笔贷款。然而,贷款到期后,王某未能如约偿还,某银行遂将王某诉至饶阳法院。法院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将该案委托给作为特邀调解组织的饶阳县公证处开展先行调解,并指派经验丰富的法官全程指导。

调解过程中,公证员秉持中立立场,组织双方“面对面”沟通,从情理、法理多角度进行分析,有效疏导对立情绪。经了解,王某因市场原因致使投入的资金未能及时收回,导致资金紧张、周转不灵,这才未能按时偿还贷款。

公证员向某银行释明王某所面临的困难,表示如能给予其一定时间上的宽限,纾解资金周转难题,将有助于收回债权,实现双赢效果;如果案件进入审理程序,双方可能耗费更多的时间成本、经济成本。经过多轮调解,双方达成初步共识,某银行对王某拖欠的本息展期三个月。然而,对于协议的后续履行,某银行存有顾虑,担心王某在约定的期限内仍不能履行给付义务,自身债权得不到保障。为解除某银行的后顾之忧,公证员从专业角度出发,建议对该调解协议进行公证,释明将通过公证的约束力促推当事人主动履行,以此消除了某银行的顾虑。

在公证员和法官的共同监督下,双方就调解协议条款再次明确,约定“某银行同意就王某拖欠的本息展期三个月,王某保证在三个月内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款项”。调解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申请,县公证处审核后出具公证书。最终,王某按期偿还贷款,该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日前,廊坊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大队民辅警走进辖区中学,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辅警通过剖析典型案例,详细讲解了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并现场为学生们演示了头盔的正确佩戴方法,教导学生们安全文明出行。辛梓田 摄

男子眼部受伤 交警紧急护送就医

本报讯(吴艳丽 刘卫峰 范爱文)日前,一男子左眼不慎受伤,迁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接警后迅速护送就医。

11月5日11时30分许,迁安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到青龙满族自治县群众求助,称其家

属在工地干活时不慎导致左眼严重受伤,需前往唐山市中心医院就医,但因路途较远,且其对路况不熟悉,请求交警帮助。

群众事无小事!接到指挥中心指令的永顺中队民辅警当

即驱车前往京哈高速迁安支线上迁安西高速口与求助车辆会合。民辅警驾驶警车,开启警灯,护送求助车辆前往医院。途中,因求助车辆性能较差,无法紧跟警车,民辅警又将伤者转移至警车上。

一路上警灯闪烁、警笛长鸣,原本需要1小时40分钟的路程,民辅警仅用了不到1小时就将伤者送到了唐山市中心医院。为伤者治疗赢得了宝贵时间。事毕,伤者家属对民辅警连声道谢。

擦亮青春法治底色

——永清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深耕“三位一体”法治教育侧记

近年来,永清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以创新举措推动法治教育走深走实,让法治精神滋养学生成长沃土,为他们的青春成长与职业生涯筑牢安全防线。

打破传统,构建“三位一体”法治教育新格局。“过去一提到法治教育,学生总觉得枯燥、有距离。如今我们努力让法律‘活’起来,变得可感、可触、可用。”学校负责德育工作的副校长这样说道。为此,学校积极构建起“课堂教学为主体、校园文化为载体、社会实践为补充”的“三位一体”法治教育新格局,实现从单向灌输到多元互动的转变。

以课堂为主阵地,让法律知识“可感可用”。作为法治教育的主阵地,学校将《职业道德与法律》设为必修课,并全面推行“案例教学法”。教师不再照本宣科,而是围绕“网络刷单被骗怎

办”“遭遇校园欺凌如何维权”等现实议题展开讨论。结合电子商务等专业课程中的典型案例,教师生动讲解安全生产法、劳动合同法等内容,让学生真切感受到法律是未来职业的“保障伞”。

以校园为载体,让法治氛围“浸润人心”。漫步校园,法治元素随处可见:宣传栏张贴防诈骗海报,墙面悬挂法治标语,班级板报呈现“防欺凌”“反诈骗”等内容。学校还紧扣“世界无烟日”“法治宣传月”等节点,组织知识竞赛、征文比赛等活动,营造出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使师生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精神的熏陶。

以实践为补充,打破围墙“走出去+请进来”。为拓展法治教育的广度与深度,学校积极推动“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一方面,组织学生走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沉浸式学

习,增强体验感与认同感;另一方面,邀请检察官、法官等专家走进校园,担任“法治副校长”,通过专题讲座、案例剖析、热点解读等方式,为学生带来生动而专业的法律启蒙。

从规范行为到内化于心。一系列扎实而创新的举措,使学校法治教育取得显著成效。在“法治副校长”的协助下,学校健全了规章制度,完善了安全预案,修订了学生行为规范。学生法律意识普遍增强,维权能力有效提升。更为重要的是,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理念已内化为学生的行为准则与精神追求,在心中筑起一道坚实的底线。

“我们的目标不仅是让学生‘不犯错’,更要赋能他们成为具备法治素养的合格公民。未来,学校将持续深化法治教育探索,为每一名学生的精彩人生保驾护航。”学校主要负责人表示。



图为学校组织学生走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沉浸式学习。

文/图 李亚敏 杨双伟